附件

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一、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首先，由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审核各报价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

　　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达三家时，评审小组按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审小组可以按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报价人进行评审和推荐。

　　1.首先根据下列能力因素评分。若评审小组人数为3人，在评分结果统计时，以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报价人的最终得分;若评审小组人数大于3人，在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报价人的最终得分。

　　2.有效平均得分均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的报价人，可认定其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视为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并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价格相同的，按得分由高到低，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即得分均达到70分以上且价格最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价格次低的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能力因素评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30 | 项目能力 | 具备全部项目检测、检定能力的，得30分；缺少检验、检定能力的，得0分。（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及附件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
| 20 | 对项目背景、要求和目标整体理解程度，方案设计的合理性与先进性。 | 1.技术方案优：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并能够合理有效的用于实施，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估技术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得15-20分。  2.技术方案良：提供的技术方案中规中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15分。  3.技术方案差：提供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含糊，存在有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的技术方案空泛没有针对性，得0-10分。 |  |
| 20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曾经参与过相同或者类似计量抽查工作项目，提供1类抽查项目证明得7分，最高得20分。（须提供组织或参与的通知或者合同，否则不得分）。 |  |
| 15 | 有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能提供稳定便捷的服务 | 投标人具有掌握系列计量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的计量工作团队，能胜任项目工作，可随时前往南沙开展相关工作，得0-15分。（须提供项目团队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及提供以上人员在本机构任职的证明材料。） |  |
| 15 | 报价合理性和真实性 | 投标人报价合理真实，得0-15分； |  |

　　注：本次项目不兼投不兼中，询价文件中载明的能力要求，属于得(扣)分条款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能力因素不得分。